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 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5,602,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兴”）持有公司股份 10,825,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华兴创投、华兴新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02,143 股和 10,825,381 股。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兴创投、华兴新兴《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华兴创投未减持公司股份，华兴新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华兴创投与华兴新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兴创投	5%以下股东	25,602,143	1.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602,143股
华兴新兴	5%以下股东	10,825,381	0.5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825,3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547,834	64.1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华兴创投	25,602,143	1.35%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0.85%	
	华兴新兴	10,825,381	0.57%	
	合计	1,273,077,335	66.91%	—

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兴创投	0	0.00%	2022/6/16 ~ 2022/9/1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25,602,143	1.35%
华兴新兴	5,500,000	0.29%	2022/6/16 ~ 2022/9/15	集中竞价交易	7.00-8.55	40,560,395.00	5,325,381	0.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